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期限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

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

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3年11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31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日)重新计算。

2024年10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月2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5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条款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n / 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4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100 \times 2.00\% \times 165 / 365 = 0.90$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100.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 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日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4月7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仓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545,000	0	1,545,000	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北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 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低碳经济混合
基金代码	3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家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申		
任职日期	2025-03-19		
证券从业年限	10		
任本基金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研究员、总营销助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5	-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08	-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8	-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2023-07-27	-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
基金代码	3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家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申		
任职日期	2025-03-19		
证券从业年限	10		
任本基金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10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研究员、总营销助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5	-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4-08	-
000080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8	-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9)	2023-07-27	-
006877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8-0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99%股权,间接持有南京荣盛置业1%股权;

8.信用情况:南京荣盛置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93,008.47	560,964.41	32,044.06	341.95
			-6,277.59
			-6,277.59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徐州荣凯置业、南京荣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苏荣达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质押合同》;南京荣盛置业、南京荣盛置业、南京华欧舜都与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南京荣盛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及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南京荣盛置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南京荣盛置业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03%。其中公司、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0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8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CP190),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2024-112公告。

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珠海港CP001
----	-------------------------	----	------------

代码	042580155	期限	114日
起息日	2025年3月19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登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cn)的公告。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4元/股

回购用途 口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数量 460.82万股

实际回购金额占总额比例 0.29%

实际回购金额 3,250.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5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成交最低价为4